

旌德县公安局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273.4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20.0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53.3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13.35
公务用车购置费	140.00

二、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旌德县公安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73.4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.63 万元，下降 7.31%，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、保险费以及车辆修理费等减少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.0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53.3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无减少和增加，主要原因是该经费无预算安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县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

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19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21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.05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.16 万元，下降 0.7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经费主要用于是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旌办发〔2013〕31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旌办发〔2014〕4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3.35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.47 万元，下降 7.86%，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、保险费以及车辆修理费等减少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13.35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0.09%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、保险费以及车辆修理费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4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.37 万元，下降 11.60%，该项经费主要是警用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，需更换车辆；用于车辆的购置。

2021 年末，旌德县公安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5 辆。

